

財團法人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2018 年報

目錄

一、基金會簡介	04
二、業務項目	05
三、組織架構	06
四、107 年度大事紀	08
五、基金會重要活動	14
第一場 打破山寨信託，走出財富管理—開創信託業務新契機	14
第二場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討會	16
第三場 財團法人之立法與治理守則	18
第四場 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如何適用金融科技之創新實驗	20
第五場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是玩真的嗎？	22
第六場 「納稅人權益保護」 研討會	25
2018 年第一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29
支持本基金會	32

1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英文名稱：The Appacus Foundation，其中 "Appacus" 一字取自現今社會主流的行動科技 "App"，以及人類自二千多年前即運用於算數的重要工具「算盤」"abacus" 結合之新創詞，代表新科技與傳統金融之算盤衝撞互動，象徵著數位時代金融嶄新的發展方向。基金會 logo 也以算珠與積體電路 (IC) 結合之意象，彰顯推動傳統金融包容新科技之努力方向。

近年全球金融科技浪潮方興未艾，吸引各國積極布局發展，創新應用技術、調整監管法規並提供政策支援，以爭取競爭優勢地位。台灣金融業身處此浪潮之下，不僅面臨傳統銀行與新興科技金融之相互衝擊，在新創金融科技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之下，更備感壓力。如何提升台灣金融競爭力，並協助金融產業轉型，實有賴產官學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成立以來以多種形式聚焦當前財金議題，引發各界討論並凝聚社會共識，對主管機關提出前瞻建言。今後仍將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自將努力結合各方力量協助我國金融業邁向未來新方向。

This foundation was chartered on Sep. 1st, 2017.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foundation, Appacus, is the portmanteau word of app and abacus. App represents the modern technology while abacus is a traditional calculating device. Appacus thus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old and new financial models, not only frictions but also sparkles. Our logo is also an image combining abacus and integrated circuit (IC), showing the spirit of keeping up with times.

The rise of Fintech Technology (Fintech) in recent years has attracted many authorities' attention. Governments have amend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ding assistances to ensure dominance in the market. On the crest of the Fintech wave, traditional banking has encountered challenges and is under pressure to make changes. To strengthen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need to collaborate with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businesses.

We hope to help facilitat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elp financial industry enter into a new phase.

2 業務項目

本基金會本於提升金融專業，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的宗旨，發展下列業務：

- 1、舉辦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對金融科技產業研究發展之專業活動。
- 2、舉辦及參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等活動。
- 3、推動金融財經相關之學術與實務研究，並提供意見供主管機關及金融財經周邊單位參考。
- 4、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
- 5、拓展金融專業及金融科技相關知識，並鼓勵金融業務、研發及傳播人才。
- 6、舉辦各項金融財經科技等相關講座及論壇。
- 7、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金融財經專業及科技學術研究並培訓優秀具潛力之人才。

Main Businesses

- 1.Hold activiti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arding financial technology(Fintech) development.
- 2.Hold seminars and speech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iscuss Fintech issues.
- 3.Promot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to governing agencies.
- 4.Assist experts to conduct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 5.Cultivate talents of fina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 6.Hold lectures and forums about Fintech.
- 7.Cooperate with colleges to engage in relevant academic studies while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3 組員及職權

董事長 | 陳冲

現任：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經歷：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 沈臨龍

現任：逢甲大學金融所博士班講座教授

經歷：合庫金融控股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副董事長 | 林家宏

現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櫻花建設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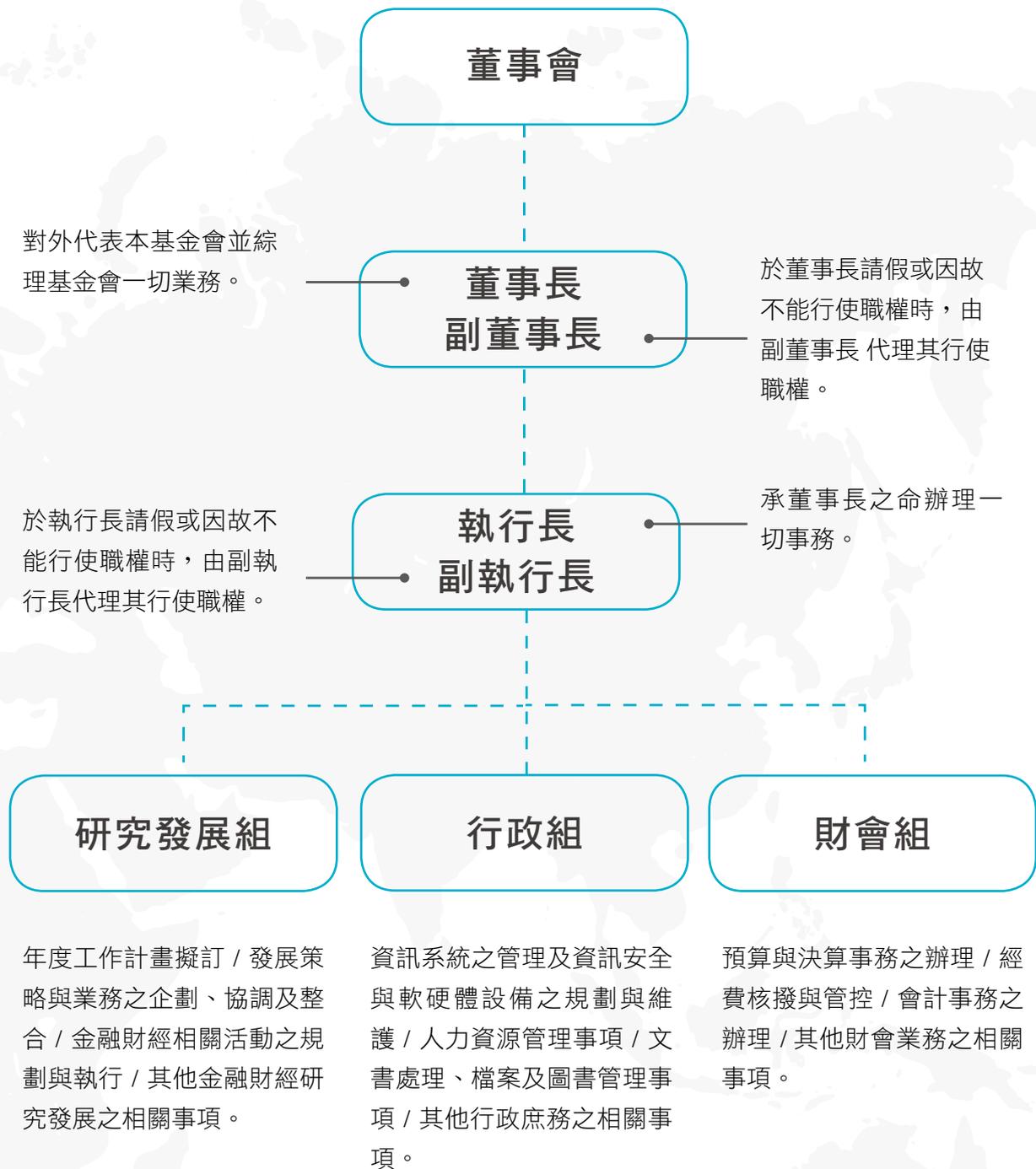
董事 | 蔡力行

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總執行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美國 Lam Research Corp. 董事，NXP Semiconductors N.V. 董事

執行長 | 蕭長瑞

經歷：兆豐票券董事長、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總經理、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金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4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107 年度大事紀

107.1

13

專訪	東森財經新聞台	陳冲董事長接受東森財經新聞台「老謝看世界」專訪
----	---------	-------------------------



13

專題講座	台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研討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評析」研討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及第一場次主持人
------	------------	--

16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	------	----------------

20

專題講座	台大社科院和碩講堂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研討會「公營事業股權轉讓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及第一場次主持人
------	-----------	---

107.2

20

專訪	TVBS	陳冲董事長上 TVBS 訪談節目【少康戰情室】- 當陳冲碰上蘇起 求兩岸經濟融冰躍進！
----	------	---

21

專訪	POP radio	陳冲董事長接受「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POP radio 《POP 搶先爆》」專訪
----	-----------	---

107.3

06

專訪	東吳大學	陳冲董事長接受「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專訪 - 首談公司法 173 條之 1 陳冲提警告
----	------	--

07

專題講座	東吳城中 521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三季第三場《拯救經濟靠匯率？台灣經貿發展的前瞻思維》
------	---------------	--

08

記者會		陳冲董事長與負數票協會理事長張天鵬今天領銜提案「反對票」公投
-----	--	--------------------------------

08

專題講座	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研討會「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經營穩定平衡」研討會
------	------------	---------------------------------------

10

專題講座	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研討會「土地使用變更捐地課稅爭議評析」研討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及第一場次主持人
------	------------	--

19

演講	虎尾科大人文大樓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	----------	------------------------------------

22

專題講座	本基金會	舉辦「打破山寨信託 走出財富管理」研討會 - 開創信託業務新契機
------	------	----------------------------------



24

專題講座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主辦之「金融科技與人才培育趨勢論壇」專題演講：「The longer you look back, the farther you can look forward」
------	-----------------	---

28

演講	淡江大學商管大樓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淡江大學『金融市場趨勢講座』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	----------	--------------------------------------

107.4

09

演講	虎尾科大人文大樓	蕭長瑞執行長應邀至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金融講堂』專題演講：「票券業概論」
----	----------	--------------------------------------

11

演講	台北大學	蕭長瑞執行長應邀至台北大學『金融講堂』專題演講：「票券業概論」
----	------	---------------------------------

18

演講	致理科大綜合教學大樓表演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致理科技大學財金大講堂專題演講：「Smart Innovation, Smart Regulation」
----	---------------	---

19

專題講座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陳冲董事長出席風傳媒、新新聞主辦之「一場台灣選制的思辯」論壇
------	--------------	--------------------------------

22

演講	台大公共衛生學院 101 講堂	陳冲董事長出席第三波健保改革 - 醫療資源分配正義再探討 研討會 專題演講「財團法人法源探索」
----	-----------------	---

24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	------	----------------

25

演講	東吳城中 521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三季第四場《人工智慧強壓智慧工人？當人力不再是資產！》
----	---------------	---



107.5

18-20

演講	香港	陳冲董事長參加「2018 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及專題演講：「轉型升級的非傳統因素」
----	----	--

23

專題講座	本基金會	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討會
------	------	----------------

24-27

專題講座	北京大學法學院凱原樓	蕭長瑞執行長獲邀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不動產法學者專家訪問團專題演講：「台灣房屋土地政策最新發展」
------	------------	---

107.6

01

演講	東吳城中	陳冲董事長參加「2018 海峽兩岸財經與商學研討會」專題演講：「AI 運作中請微笑」
----	------	--

01

演講	世新大學翠谷講堂	陳冲董事長出席世新大學「大師講座」專題演講：「The longer you look back, the further you can look forward」
----	----------	--

02

專訪	WIN TV 四端紅人會	陳冲董事長接受「四端紅人會」專訪，6/2 晚上 10 點 WIN TV 第 76 台播出
----	-----------------	--

07

演講	台北商大 行政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北商業大學「標竿校務發展系列講座」專題演講，題目：從房屋稅看納稅人權
----	---------------	--

08

演講	中央圖書館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央圖書館「歐盟論壇」與談：「英國脫歐之金融演變」
----	-------	-------------------------------------

13

頒獎典禮	國賓飯店	第一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頒獎典禮
------	------	-----------------

14

演講	台北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台北科技大學 EMBA 專題演講：「台灣財金發展之省思」
----	----------------	--

28

演講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的慶生會演講，主題為：AI 帶來啥？ Well-Being Or Surveillance State?
----	----------	--

107.7

01

活動	W Hotel	陳冲董事長出席「兩岸區塊鏈聯盟」發起大會
----	---------	----------------------

03

演講	遠東飯店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台灣董事學會年會晚宴專題演講：「全球經貿變局 台灣的處境與因應之道」
----	------	--

04

專題講座	東吳城中 521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三季第五場《人人都是李麥克？無人車與智慧運輸帶動的產業劇變》
------	------------------	--

12

活動	台北 圓山飯店	陳冲董事長出席「兩岸人文名家論壇」並致詞
----	------------	----------------------

18

專訪	POP radio	陳冲董事長接受「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POP radio《POP 搶先爆》」專訪
----	-----------	--

23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	------	----------------

23

座談會	台灣法學 基金會	蕭長瑞執行長出席「台灣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法治的困境與展望」專家學者座談會
-----	-------------	---------------------------------------

107.8

07

專題講座	本基金會	舉辦「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 如何運用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實驗條例」研討會
------	------	------------------------------------



16

專題講座	本基金會	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玩真的嗎？」研討會
------	------	-------------------------

26

演講	台北大學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臺北大學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學概論」
----	------	-------------------------------

107.9

10

演講	電腦公會 50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全球健康品牌產業之推動】論壇專題演講：高齡化社會的金融產業前瞻
----	-----------------	--

107.10

17

演講	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系經世館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彰師大金融講堂專題演講
----	------------------	-----------------------

11

演講	台南市長候選人高思博競選總部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台南專題演講 - 房屋稅政策
----	----------------	------------------------

26

專題講座	香港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香江論壇】專題演講 - 「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 -- 當司馬光遇到柏雷圖」
------	----	---

16

演講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主辦之「新公司法解釋與適用」研討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及第一場次主持人
----	----------	---

19

演講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專題演講 - 數學好，經濟學要更好
----	-----------	-------------------------------------



26

座談會	台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臺北大學學術沙龍座談會：「全球化的現實下看金融分配政策的有效性」
-----	----------------	--



23

演講	台大社科院 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理律學堂公法實務與公共事務論壇 - 財團法人的現在與未來」專題演講：「財團法人尤需治理 - 做「人」總要有原則」
----	-------------------	---



31

演講	新北市政府 6樓禮堂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新北市商業總會專題演講「面對全球經貿新版圖 - 台灣能華麗轉身？」
----	---------------	---

107.12

107.11

14

專題講座	東吳城中 521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四季第一場《美國期中選舉的夢醒時分? 世界經貿新秩序, 台灣產業新生機》
------	------------------	--

14

專題講座	臺大法學院 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與台灣稅法學會、台灣法學基金會合辦「納稅人權益保護」研討會
------	-------------------	-------------------------------

108.1

15-19

專題講座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渝北校區	蕭長瑞執行長應邀至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渝北校區『2018年兩岸三校金融法治論壇暨兩江經濟法治論壇』
------	--------------	---

11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	------	----------------

打破山寨信託，走出財富管理—— 開創信託業務新契機

時間

107年3月22日

與會人員

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蔡慶年（信託公會前理事長）

陳誠亮（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

王志誠（中正大學教授）

張齊家（信託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副主任）



本次座談會緣於基金會觀察社會上安養信託之現象與不足：第一、目前市場上之安養信託仍以金錢信託管理為主，主要內容僅在就金錢信託依指定繳交費用（例如房租或安養院費用等）而已，對高齡者或身障者（合稱自理生活弱勢者）僅提供金錢給付服務，無法透過其信託財產，滿足所期待的安養服務需求（例如提供居家高齡者照護或訪視或醫療掛號等）。第二、有關身障人士的安養信託，身障人士家長或家族，似無法預先規劃利用一定財產透過安養信託，在其無法再照顧身障家庭成員時，仍能使其所關心的家庭成員獲得未來穩定照護的生活。第三、銀行應擺脫目前信託業務以行銷共同基金為主的形象，並因應當前老年社會趨勢，轉化財富管理內容，滿足安養信託本旨。

故，此次主要討論重點有二：

第一、為滿足所期待的安養服務需求，如何透過異業結合加強安養信託內涵，並尋求架構高齡者或身障者新商業模式的安養信託。

第二、開放保險業兼營信託業發展安養信託，或銀行轉投資設立專業信託業強化其他財產權信託業務的可行性。

基金會董事長陳冲表示，自理生活弱勢者，不是法律名詞，但可涵蓋年老或任何年齡無力處理本身生活基本需求的人，是需要社會照顧的族群。長期以來，安養信託是一選項，但因內容如僅有金錢撥付，不能滿足委託人的期待。另一方面，兼營信託的銀行每誤把銷售基金當作信託主業，而國人對信託也欠缺正確的認識，所以安養信託難以發揮。希望能動員各種



金融、法律手段，研議協助自理生活弱勢者的方法。經與談人集思並深度討論，最後由董事長綜整有四點結論與努力方向：

一、對於自理生活弱勢者

- 1、透過金融及法律資源，設計制度，以符合委託人或家屬完整照顧弱勢者的期待。
- 2、鼓勵金融機構推動真正的信託業務，期使能對社會產生正向的能量。
- 3、希望金融機構能從現在的「財富管理」轉化或升級為「財產管理」。

二、期待金融機構能夠投入更多的人力、財力，研發符合現代需求的安養信託，必要時可申請專利；建立基礎後，甚至不排除成立專營信託業來全面推動。

三、陳誠亮理事長提到身障父母非常關切”溫飽”以外的照顧。信託現況確是以金錢為中心，但是些非金錢、非支付但與信託本旨密切相關的安排或服務，如能適當發展並完善，才是讓委託人最放心的事情，可透過下列方式努力：

- 1、受託人角色的擴大
- 2、信託監察人的指定
- 3、監護人角色的強化
- 4、配合前三項，與異業的結合
- 5、將金融機構的臨櫃關懷，探索安養信託服務的需求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能做橫向或垂直聯繫，以結合「長照」、「信託」、「社福」及「監護」的人力，並培養具公信力的社福團體，利於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角色，共同努力發揮不同政策的最大綜效。

譬如金管會過去十幾年來推動信託業務；衛福部推動長照業務，兩者其實有很多事工可以結合。如前述提到長照 2.0 內沒有包含信託，殊為可惜。應如何發揮功效，應先建立基礎功能，基礎功能首先要培養一些人才，培養人才的階段內自然會產生調和政策的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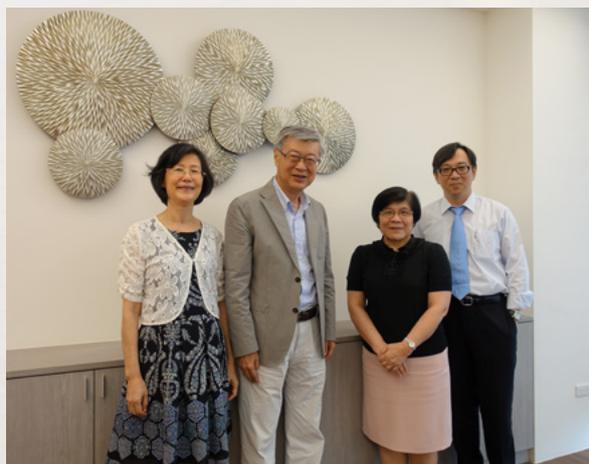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討會

時間

107年5月23日

與會人員

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羅瑩雪（前法務部長）
范姜真嫩（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許耀明（政大法律系教授）



歐盟自 2016 年制定，2016.5.24 生效並於 2018.5.25 開始實施「個人資料保護通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在數位化時代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下，經由社群媒體、雲端儲存運算、互聯網、大數據等快速滲透民眾日常生活並蒐集其生活資訊，對個人資料保護帶來新的議題與挑戰。為因應上述議題與挑戰，基金會舉辦此研討會，檢視我國參考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綱領指令」修正之現行個資法，認應有必要參考新版歐盟 GDPR 內容，全面翻修我國個資法，以因應國際趨勢。

本次研討會之重點在於 1、有無必要設置負責個人資料保護單一機關，2、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之項目，訂定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標準及如何防止去識別化資料恢復原狀，3、刪除權與被遺忘權不同，是否引進歐盟被遺忘權並應注意公益，4、當事人之推定同意是否維持並賦予撤回權，5、如何建立企業處理個人資料管理的保護規定 (by Design) 及設置專職單位管理資料保護長 (DPO) 之必要性，6、對於個資跨境國際傳輸是否改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等。





經各與談人熱烈討論，尤其提及近日媒體報導國發會準備申請加入 APEC 之 CBRP 及申請評估列入歐盟符合個資保護適足之名單（白名單），事實上以日本為例，為推動兩項政策，不僅設置獨立專責機構（情報保護管理委員會），還修改個人情報公開保護法，以爭取歐盟列入白名單。綜整與談人有共識之十項建議，提供政府推動修法之參考

- 1、由日本情報保護委員會可知，獨立監管機關（Independent supervisory authorities）之設立，除可承擔訂定標準規範，亦有助於我國接軌國際社會，現行法甚至未設法律主管機關，亟應翻轉思考，修法設置獨立監管機關。
- 2、大數據運用對於企業及人民眾皆有利，但仍須保護個人資料，修法要在企業競爭力和社會利益中求取平衡。
- 3、特定個人識別性因有相對性，由歐盟 on-line identifier（網路識別符號）及日本經驗顯示，我現行法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顯然不足，故應修法研擬認定基準。
- 4、去識別化後可否回復原狀，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應可參考日本的規定。
- 5、關於被遺忘權，應在公共利益和個人權利間尋求平衡，若契約純粹出於商業利益，應加強被遺忘權，反之公共利益為導向時可適當限縮（如性侵案件）。
- 6、現行個資法第七條對個資收集之同意，仍採推定同意，應修正同 GDPR 中的同意要件，出於自願、具體且明白的聲明，或清楚肯定的意思表示。另外，應增列撤回同意，並重視資訊不對等下表示同意的怪異現象。
- 7、條文中所稱”特定目的”應研擬標準，不含糊不概括，否則將喪失特定目的的立法意義。
- 8、要求未來的獨立監管機關，對於 DPIA（隱私衝擊評估機制）、DPBD（隱私保護設計）及 DPO（資料保護長）三項應有明確規範。
- 9、針對跨境資訊移轉，應重新檢視與國際趨勢漸行漸遠的個資法第 21 條立法意義（現行法律為原則不限制，例外才限制）。
- 10、現行社群媒體服務業及國際網路或 App 服務提供者（如 line、FB 等）很多，更應修法保護國內消費者個資，並配合新設之獨立監管機關，才能與國際跨境合作，落實保護，並應同時檢討 privacy policy 的引進與執行，以確保使用者在下載應用軟體時能獲得保障。

財團法人之立法與治理守則

時間

107 年 5 月 29 日

與會人員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余孟勳 (公益責信協會理事長)
林江亮 (中原大學會計系教授)
陳文良 (天主教新竹教區執行長)
葉銀華 (交大金融所教授)



非營利團體在台灣有成千上萬已登記的財團法人，多享有稅捐優惠，近年來又發生多起欠缺治理的事件，引起社會矚目。但因各非營利團體分屬不同目的主管機關，對於如何健全維持非營利團體的組織運作及永續發展，以獲得社會大眾捐款人的信任，來協助達成其設立目的，亟需建立類似公司治理的財團法人內部的治理守則，雖政府已提出財團法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但其內容欠缺提升財團法人治理能力的相關規範，故本基金會望透過此次研討會，探討財團法人草案之不足與治理守則制定原則。

與會與談人重要看法包含：

1、政府捐助且可控制之財團法人應自財團法人法刪除，並轉型為行政法人，2、核准登記一元化，建議刪除民法財團法人規定，3、應協調單一機關(構)授權其訂定非營利組織之一致性會計準則及內部治理守則，4、應作好財務監督、資金運用及資訊揭露等事宜，5、建立分級管理及評鑑，並應掌握非營利組織具有分擔國家治理或政府事務之部分功能，始得連結免稅及公益勸募等，6、美國 Independence Sector 組織在 2015 年認為非營利治理需調適科技及社會的變化，修改 2007 年制訂的自律原則 (The Principles for Good Governance and Ethical Practice)，可供做為台灣 NPO 治理發展的參考。

在肯定非營利組織分擔部分國家治理功能的前提下，本次研討會下列幾點建議，以增加非營利組織治理的完善性：

一、短期而言應推動財團法人法的優質立法，中長期可檢討法律體系問題，包括財團法人宜否在民法中規定



二、立法的內容應包含：

- 1、指定政府主政協調機關（如英國的 Charity Commission），研訂跨部會一致性設立標準、會計準則、內部治理最佳守則（治理手冊）、建立評鑑等
- 2、名詞基本定義要明確（以免影響監理），例如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中的捐助財產、基金總額及基金財產三者並無定義，易滋混淆。
- 3、董事會的選舉方式及組成，如何對捐助人與受服務對象有最好的問責性，需要專業董事會來實踐，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專業、獨立，並改善提名程序及改選比例等問題
- 4、董事會成員公共性的百分比，及是否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 5、用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或捐助收入總額作為分類依據，並依其是否免稅及是否公開勸募分級管理
- 6、保護捐款者的個資隱私，但需注意是否需要強制揭露的情事，例如政府及所屬週邊單位之捐助

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不應規定在財團法人法，而應併入行政法人法

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可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非營利組織治理，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草擬治理最佳實務、研訂明確免稅標準使符合設立目的等。



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 如何適用金融科技之創新實驗

時間

107 年 8 月 7 日

與會人員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王可言 (臺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銀華 (交大金融所教授)

彭金隆 (政治大學教授)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表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雖提出建立虛擬法規調適機制，述及英國「創新試驗場」(Regulatory Sandbox)作法，但惜未規劃如何透過監理沙盒所欲達成的戰略目標。而今年一月公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監理沙盒條例)，也不能看出其明確的立法策略目標。或許正因戰略目標不清楚，在執行金融科技的「發展」上，似乎使監理沙盒(創新實驗)，或像是一個沙坑；或像是沙雕展示場，對於金融科技業永續其創新科技發展的助力並未產生如立法時的預期效益。

綜整各方專業意見，本次研討會之結論如下：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通過前，105 年 5 月 12 日金管會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所收集的資料雖然完整，但其中欠缺對於未來期望達到戰略上之目的，顯示在監理沙盒條例條文上，比較沒有具體目標。法律名稱除「創新實驗」外，尚有「發展」二字，名實相符很重要，整個條例著墨在發展方面，僅有一條文，如此創新實驗難免像大海孤舟，渺茫漂浮，主管機關拿捏不易。而且近兩年來環境變化很大，白皮書應根據現況，重新檢視修正。

二、三十年前美國 Citi Group 的董事長兼 CEO John Reed 說，Banking is just bits and bytes. 多年來雖然技術一直在改變，但金融業的本質沒有改變。30 年後「矽谷在吃華爾街的午餐」，未來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業如何雙贏的策略，可能要考慮以下幾點：

- 1、針對科技及環境的變化，或是國家競爭力的考量，不論金融業或金融科技業，(在法規訂上)都應該給予一個負面表列，早期正面表列也許有一個階段性原因，但



現在來說應進入負面表列的時代。(明確訂出絕對不能碰的禁止事項，負面表列出來，除了禁止項目都可以更開放的想法及態度去實驗創新)。

2、現行想申請進入沙盒實驗的想法，其實對金融業者有些已屬許可之業務範圍，在傳統金融法規上，原將「業務」與「商品」的觀念做一個區分，但這次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對於「業務」及「商品」是有一點混淆的。對金融業而言，倘為現行許可業務範圍，只因使用技術或是型態比較新穎、呈現方法不同，其實是不需要申請(沙盒實驗的)，因為這只是同種業務的新商品。

3、應改變思維，不以傳統上的觀念為基礎來束縛 / 提高非金融業者的發展 / 跨入門檻，例如：對實驗期間營業額的彈性低。

尤其對非金融業者來說，跨入新領域，傳統上很重要的 **criteria** 標準、準則，譬如：資本額、股權結構、限制營業額等。反而是「身分認證」、「交易安全」、「個資保護」，才應是關注或許可的重要標準，這三點如果能做得好的話，傳統的 **criteria**(標準、準則)，包括先前講的限制一定的營業額規定，是不是應該更有彈性些？

對金融科技業來說，對於金融科技業及金融業合作，關於股權結構的限制是不是有必要？因為相同地，前述三項：「身分認證」、「交易安全」、「個資保護」如果做得很好才是重點，而不是在「股權結構」及「資本額」上做太多限制，網銀跟一般傳統銀行應該是不一樣的。

4、對進入「創新實驗」，尤其是對金融科技業，可以考慮引進 **limited license** (限制性的執照，相對於 **full license**) 的概念，這樣讓主管機關也可以放心，既然是 **limited license** 表示 **impact** 不同，這樣也可以有不同的取得執照標準(業務多寡種類、資本額及監理強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玩真的嗎？

時間

107 年 8 月 16 日

與會人員

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葛克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曾巨威（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黃士洲（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
黃俊杰（中正大學教授）



納保法自 107 年上路，外界質疑該法未能落實納稅者保護的聲音不斷。此可歸因於納保法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某些條文協調時似未掌握立法意旨，以致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仍多偏重在保護「稅捐」而非保護「納稅人」，未能達到該法之立法目的。

檢視立法通過的版本與原提案版本，與納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不符之條文，舉其重大者如下：

- 1、第 11 條第 5 項原草案「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原意本在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協商時卻加入「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致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3 款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無須說明理由。背離原版本意旨，事實上等同沒有訂定此條文，也違反第一條的原則。
- 2、第 14 條 4 項原草案為「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協商時加入「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字句，以致依反面解釋「如不盡協力義務者得依推估結果處罰，有違推估應僅及於課稅事實，而不應及於處罰之原則。處罰不許以推計事實，應以明確的事實為基礎，始符合本法第 1 條意旨。
- 3、第 9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協商時未堅持原「二年」時間，有失保護納稅者意旨。
- 4、第 3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原版本有法規命令，但協商過程予以刪除。

- 5、第 21 條第 4 項原草案版本，就爭訟超過 8 年的財稅案件，稅捐機關不能再課稅；但在協商過程，被改為 15 年且自法院撤銷或變更判決後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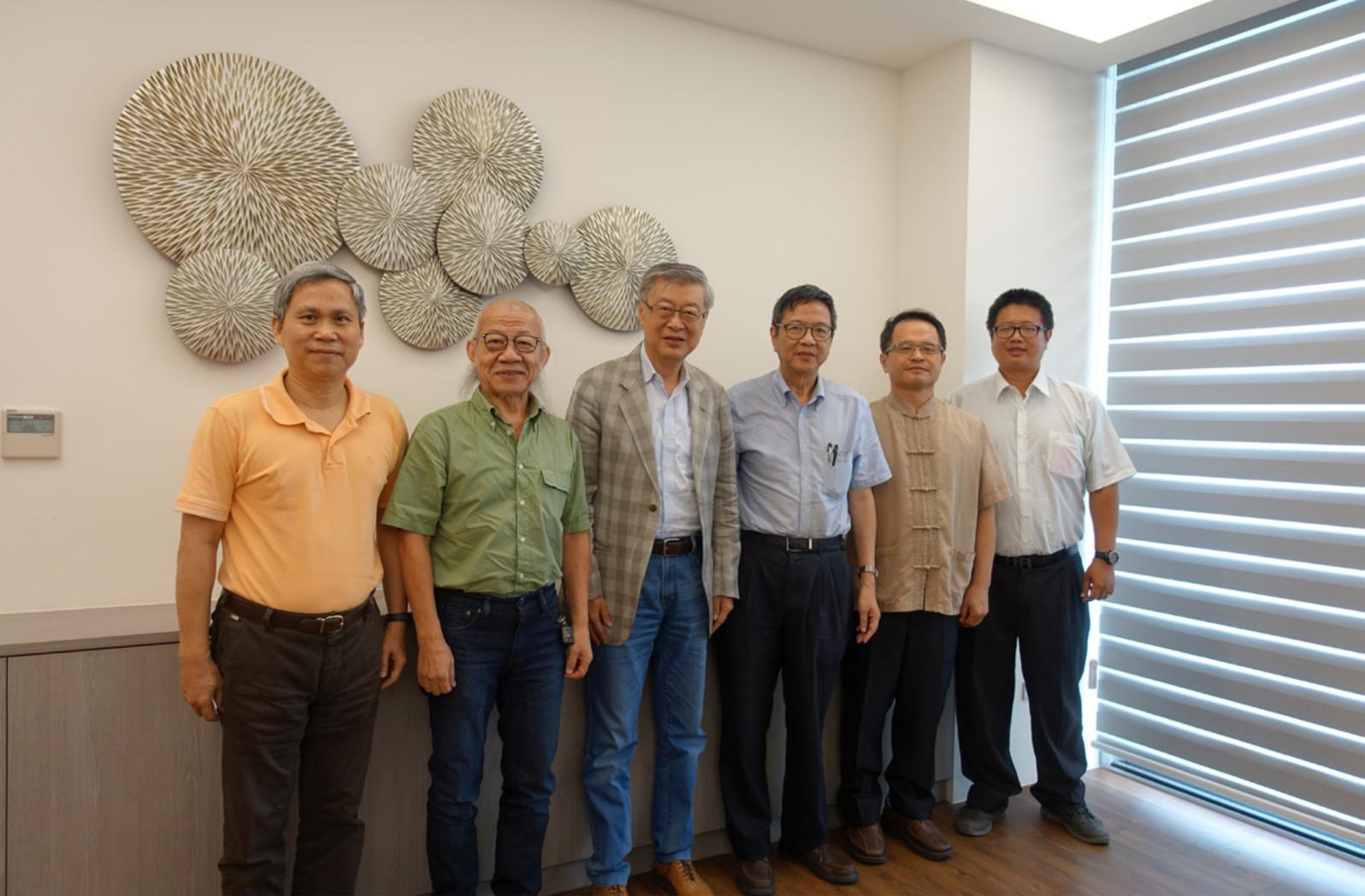
除上述外，此次研討會也聚焦在下列執行面問題：

- 1、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納保官）的保障機制，基本上納保官應專職、專業並需維持獨立、客觀及超然，且應有能力與稅務機關對話並相制衡。
- 2、行政法院稅務專業法官（稅務法官）的遴（考）選及訓練，期以能透過判決審視稅務法規是否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實現課稅公平及分配正義。
- 3、檢視解釋函令的時間過長，未來應關注財政部執行檢視的方法及過程。
- 4、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的改革，納保法之各項執行成效，最好能由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提交報告。

綜整各與會學者的看法，此次研討會有下列幾點建議：

- 1、納保法的通過是一個好的開始，第一條的立法意旨清楚，但後續條文及執法單位（行政及司法）是否落實立法意旨則值得追蹤、檢討。建議可增列第 1 條第 3 項，仿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的優先適用規定，例如經宣告違憲或無效之法規，明訂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法規改進，未依限完成法制，應優先適用納保法規定逕為判決之立法例，以保障納保法優先適用。
- 2、鼓勵各界多加了解當初條文及後來通過的條文有何不同（第 3、4、11、14 條），並探討落實上的困難處，納保官及稅務專業法庭的運作，都不應背離立法意旨。





- 3、本法第 4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745 號應綜合考量。例如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總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如低於納保法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不用課稅。其中薪資特別扣除額（視為成本費用），如不能自所得扣除額剔除，當所得扣除總額大於基本生活費，則無法享受基本生活費免稅優惠（現今大多數人不能享受第四條的好處），可重新檢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計算。
- 4、稅務專業法庭設置，未免流於形式，應針對有稅務專業及納保人權保障意識的人才培育，設立專門考科，並多舉辦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並於年度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含其採用解釋令及不採用的判決案件數之統計。
- 5、應修法將納保官的身分獨立於稽徵機關外，或至少是專職人員（可考選或律師、法官或會計師等轉任），而其薪資待遇及因社會身分轉換所受到的尊重應如何保障，宜一併規劃。
- 6、針對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的不足，原本立法時是希望可以委外，但行政單位以成本考量為由改為由內部處理，為確保納保法的實行貫徹立法精神，應修法強制其委外，或參與審查者至少有一定比例為外部專家。建議可要求主管機關定期針對稅制、稅法及稅政提出檢討報告。
- 7、納保官年度工作報告，若能由行政院對立法院提出（而非依現行法由各地國稅局提出）專案報告，而非併入某某施政報告，則可增加效力及受重視程度。
- 8、應配合大法官 476 號解釋，提出修法（一併提出上述意見的修法）

「納稅人權益保護」研討會

時間

107年12月14日

地點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稅法學會、
台灣法學基金會



為因應國家發展，台灣早期經濟不發達，社會普遍支持政府及國家建設，人民對於繳稅，普遍存在義務而缺乏權利的概念，台灣應建立一個完整制度，真正保護納稅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稱納保法）就如同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以保護納稅者為核心，惜納保法因於立法過程中，未能掌握立法意旨，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仍多偏重在保護「稅捐」而非保護「納稅人」，未能達到該法之立法目的。國家對人民徵稅是對其財產權的侵蝕，現今納稅的概念已經由義務取向走向賦稅人權取向，有關賦稅人權的實質面向，有階層流動的社會才是健康的社會，在課稅時，如果有更完善的稅法制度，相信對於階層流動將是一大助益，也可落實憲法人民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等基本人權的保障。

為延續前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研討會的內容並喚起民眾對於賦稅人權的重視，續與台灣稅法學會、台灣法學基金會於107年12月14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納稅者權益保護研討會」，安排四個主題，分別為1. 由憲法基本權保障看賦稅人權。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納稅人權。3. 由所得稅、房屋稅看納稅人權的實踐與階級流動(Social Mobility)。4. 由行政法院判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把脈。本次研討會約二百多人，來自稅務機關、會計地政、法院律師法制人員、金融機構等各方人士參與，經過為期一天的研討，獲得豐碩的成果，綜整各與談人的論點建議如下：

- 1、為建立有助階層流動的完善稅法制度，尤其對於年輕人而言，自用住宅也是生活必需品，屬於基本生活所需及居住基本人權，應給予基本免稅範圍，否則將造成財富難以累積。同時也應重新檢討納保法施行細則第3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計算公式，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薪資成本費用）列入，有混淆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的意義，應予以剔除，並應釐清薪資特別扣除額與薪資必要成本之區別。

- 2、財產持有稅的課稅本體，應以孳息收益為客體，稅負應不得超出孳息收益的價值，估價標準不應依交易價格而應依使用價格。尤其是房屋稅依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現值，常超出市場租金行情所能負擔之情形，其評定基準有必要檢討改進。
- 3、稽徵機關應確實依納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負起舉證責任，而不應轉嫁納稅人。補稅或處罰尤應擔負高度的證明責任。納保法第 7 條第 4、5 項，規避租稅行為之認定，亦可能因協力義務而受不利影響，本於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之原則，且稽徵機關證明程度應達到真實確信蓋然性，納稅義務人於漏稅處罰程序應無協力義務。
- 4、納稅人的協力義務程度在稅法上並未訂明，恐有被稅捐稽徵機關濫用，而受有推計課稅或推計處罰之不利益，推計課稅應為事實調查確切證明之事項，現今卻作為裁量效果的要件之一，故應檢討納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回復原立法提案不得推計處罰之意旨。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場次	題目	議程
報到 8:40-9:00		
開幕式 9:00- 9:10	貴賓致詞： 主辦單位致詞：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前合作金庫金控董事長) 葛克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前台灣大學教授兼稅法中心主任) 謝哲勝(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一場 9:10- 10:30	由憲法基本權保障 看賦稅人權	主持人：葛克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前台灣大學教授兼稅法中心主任) 引言人：鍾芳樺(輔大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兼學法系主任) 與談人：曾巨威(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與談人：鍾騏(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柯格鐘(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暨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休息 10:30-10:40		
第二場 10:40- 12:00	「納稅者權利保法」 與納稅人權	主持人：謝哲勝(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引言人：黃士洲(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與談人：盛子龍(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與談人：藍元駿(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林文舟(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休息 12:00-13:30		
第三場 13:30- 14:50	由所得稅、房屋稅 看納稅人權的實踐 與階級流動 (Social Mobility)	主持人：謝哲勝(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引言人：趙文銘(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與談人：帥嘉寶(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與談人：許祺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與談人：蘇錦霞(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前消基會董事長)
休息 14:50-15:00		
第四場 15:00- 16:50	由行政法院判決為 「納稅者權利保護 法」把脈	主持人：陳清秀(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引言人：盛子龍(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與談人：葛克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前台灣大學教授兼稅法中心主任) 與談人：劉介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與談人：黃源浩(輔大財經法律系教授) 與談人：黃俊杰(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
閉幕式 16:50- 17:00		致詞人：葛克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前台灣大學教授兼稅法中心主任)



- 5、稅捐罰金動輒以倍數處罰，幾乎是全球最高行政罰，建議廢除倍數的罰則，針對惡性故意的逃漏稅，應加重刑罰上的處罰，在過失上的逃漏稅，則採取輕微的行政罰。
- 6、應檢討修正第 11 條第 5 項刪除「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回復原提案立法意旨。
- 7、現行財產稅存在的問題主因稅基量化不明確及法律條文不清楚，如土地的稅基量化於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皆有規定，但兩者間仍有不同差異，造成適用實務之困擾。營業稅部分，經常性連續性買賣不動產者，將被推定為營業人，需課營業稅，但經常性及連續性並沒有明確定義，易造成認定的不一致。建議將法律架構弄清楚，以一套法律、一執法機關為基礎，並盡早確立基本稅負之範圍。
- 8、為落實納保法第 18 條稅務專業法庭制度，未來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中，有關建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大法庭制度，亦應有稅務專業法庭，甚而總會決議參與法官，亦應具備稅務專業。稅法爭訟案件應比照智慧財產法院（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設立稅務法院。

2018 年第一屆 「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一、活動宗旨

金融業在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近年新興金融科技之崛起，金融業面臨重大衝擊；本基金成立以研究、推廣、評估、建言各項金融新議題自許，期待協助金融業走向數位時代之嶄新方向。媒體為社會公器之一，具有維護公共利益，長期關注公共議題等特質，為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擬就近來社會大眾及本基金關注之相關重大金融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等，辦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影音類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正聲廣播公司	宋流芳	「Fintech 元年 台灣金融科技起飛」系列報導
中天新聞	盧秀芳、賴麗櫻	「Fintech 煉金術」系列報導
非凡電視台	賴家瑩	師承獅城看臺灣 - Fintech 新戰略

平面媒體類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遠見雜誌	王妍文	Fintech 爭霸戰
經濟日報	陳怡慈	終結農場：為農民保險找出路
商業周刊	蔡靚萱	超貨幣時代來了

二、獎勵對象：

依法設立之報紙、通訊社、雜誌社、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之新聞從業人員。

三、獎勵範圍：

就金融議題選擇專題進行採訪研究並做優質報導者。

四、2018 年第一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得獎名單如下：

本屆金融傳播獎至截止日期之收件作品計有 26 件作品，分別為影視類、雜誌類、報紙類、電子報及廣播等五類。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遴選，依影音及平面媒體兩大類，分別就 1. 新聞深度，內容是否掌握問題重點並深入探討分析；2. 報導影響性，能否引發影響力，對社會或產業有正面影響；3. 議題前瞻性，議題能否引起社會大眾關

注或具有領先趨勢；4. 建言公共性，是否提出看法或建言，或蒐集之國內外資料可供思考等加以評分。

為鼓勵媒體對於本項活動的參與度，經評審委員會討論選出 6 件獲 作品，不分名次予以獎勵，較原暫訂入選 5 件為多，以示本基金會對具有 Inform、Innovate、Inspire 之媒體作品，傳遞對於參與本項活動及努力的肯定及獎勵。

得獎作品評語：

正聲廣播公司

正聲廣播之「Fintech 元年 台灣金融科技起飛」系列報導，每集近一小時的長度共五集，採用一次一主題分就「行動支付」、「機器人理財」、「監理沙盒」、「虛擬貨幣」深度報導，並邀請專家現場訪談，最後請各場主持人及專家齊聚共同討論。

透過一次次重複述說但不同面向討論，讓民眾面對尖端科技的新名詞、新科技、新趨勢不致艱澀難解。每一子題均契合主軸，可見其內容之充實、製作之用心及別出心裁之製作方式。



中天新聞

「中天調查報告 -- 嗶經濟來了 · FINTECH 消費系列報導」從「消費科技」、「科技生活」帶領觀眾進入生活中多元的支付消費方式，再深入介紹因嗶經濟帶來的「就業創新」、「科技衝擊」最後更全面地介紹「無卡商機」的生活樣貌。節目長度適中、主題闡述完整，又以各式各樣不同面向的方式介紹多元支付，運鏡切換引人入勝，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商業周刊

本文係 2017 年發表的文章，當時台灣一般大眾對區塊鏈、虛擬貨幣等尚無深入認識，率先有體系地介紹；且報導方式以實際探訪日本民間實際使用比特幣的商業行為，介紹立法承認虛擬貨幣的各國情形及作為不同支付工具、不同投資工具之間的比較，雖敘述方式可更平易，細緻用心值得肯定。



經濟日報

氣候變遷，令農業蒙受巨大損失，然而過度依賴現金補助，農損的大黑洞除了是政府沉重的負擔，實際上也無法補滿農民損失。本文透過採訪民間實際情況、深入探訪台灣應如何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立法、政府部會、農漁會體系、保險業及農民，在達到共同合作創造雙贏前，將面臨的困難及期待差距。用心收齊資訊，以平易方式敘述艱深之政策過程，實屬用力至深之報導。



遠見雜誌

報導 Fintech 對全球的影響，丹麥、瑞典、中國進入無現金社會；新加坡政府強力主導，打造為全球 Fintech 重鎮。針對台灣目前的发展，以透過發起對台灣 Fintech 業界調查問卷，讓金融機構跟金融創新彼此之間對 Fintech 認知的差距更加凸顯出來。是一篇切中主題、建構完整的報導，搭配調查數據佐證更大幅提高說服力。

非凡電視台

非凡「師承獅城 - 借鏡新加坡看台灣 Fintech 新戰略」，由金融業佔新加坡 GDP13% 為始，當傳統金融業碰上 Fintech 浪潮，新加坡成為全球第二個推動監理沙盒的國家，並預計在 2020 年前投入 1.58 億美金打造新加坡成為亞洲金融中心及 Fintech 重鎮。以新國經驗對照台灣，點出台灣競爭力之優弱處，並期待學習一個開放的態度在創新與監理之間取得平衡。表現節奏明快，突顯重點，若能以跨國實際比較對照，呈現台灣面臨的挑戰，更具意義。



支持本基金會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將 *inform, innovate, inspire*，結合各方力量邁向金融新方向。並就社會重要金融財經或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自行或委託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參與國內大專院校活動協助培訓金融財經科技優秀人才及獎勵金融議題之優質媒體報導者等為業務發展目標。

為永續發展本基金會的宗旨及業務目標，期盼各界先進的持續長期的支持，並踴躍捐款加入 Appacus 之友；如蒙您支持，請匯入下列銀行捐款專戶，並請於匯款前先與我們聯繫。感謝您的支持。

捐款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銀行 / 分行：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
帳號：0110-717-280288

E-mail: service@appacus.org.tw
電話：886-02-2792-2100 劉小姐
傳真：02-2790-3545

匯款前請填寫捐款人資料並 email 或傳真至本基金會，以便開立捐贈收據給您，謝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捐款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捐款資訊，詳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Appacus 之友

本基金會名稱 (The Appacus Foundation) 中 "Appacus" 一字取自：「現今社會主流的行動科技 "App"」，以及人類自二千多年前即運用於算數的重要工具「算盤 (abacus)」結合之新創詞，代表新科技之應用程式與傳統金融之算盤相互結合，象徵著數位時代金融嶄新的發展方向。

1、以一次或分次方式之捐款，達到或累積達到下列數額者：

(1) 團體會員：

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10 萬元以上者，為銀盾團體會員；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50 萬元以上者，為金盾團體會員。

(2) 個人會員：

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2 仟元以上者，為一般會員；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1 萬元以上者，為貴賓會員。

2、會員基本權益如下：

團體會員

※ 銀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0 本、年報 5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金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40 本、年報 10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0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個人會員

※ 一般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 本，年報 1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貴賓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6 本，年報 5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並視為貴賓。
- (3) 貴賓禮遇：研討會在貴賓席保留區，幫他預留位子，確保報名研討會一定有位子；貴賓報(簽)到服務；會議手冊

3、符合資格之捐贈個人或團體將成為 Appacus 之友，其姓名及名稱將依個人意願公告於本會之網站，以資徵信。會員資格每年度重新認定，會員權益於當年度內有效；每年 3 月底前會以 email 邀請前一年度團體及個人會員，再度繼續支持本基金會。

4、捐款用途：供本會一般會務支出使用。

